

花蓮縣鳳林鎮優秀學子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9年8月25日訂定
113年3月6日第一次修

- 第一條 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辦理。

第二條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獎勵本鎮優秀學子奮發向上，特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
第三條 奬助學金申請條件：

一、設籍本鎮一年以上之大學、大專、高中（職）（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，不包含夜間部學生）、國中（南平中學不在此限）、國小學生。

二、學業成績：大學、大專 80 分以上。
高中（職）80 分以上。
國中 85 分以上。
國小 90 分以上。

三、操行成績：甲等（80 分）以上（無操行成績者免附）

四、體育成績：列乙等（70 分）以上，身心障礙學生不在此限（大專以上免附）。

上述成績以當學年度上學期成績為準。

第四條 奬助學金申請時間：每年 2 月至 3 月依本所公告辦理。

第五條 奬助學金及名額：獎助名額本所得視財源增減之。

一、大學（專）共 20 名，每名 2,000 元。

二、高中（職）共 16 名：每名 1,500 元。

三、國中共 23 名：每名 1,000 元（鳳林國中 14 名、萬榮國中 6 名、南平中學 3 名）。

四、國小共 42 名、每名 1,000 元（鳳林國小 12 名、其餘五所國小各 6 名）。

五、設籍本鎮，惟就讀本縣其他鄉、鎮、市國中、國小各 5 名：每名 1,000 元（自行申請）。

第六條 奬助學金申請文件：檢具申請表乙份（向本所社會課或各里辦公處索取）、在學成績單正本（當學年度上學期成績）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（需當學年度下學期註冊完畢）各乙份、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
國中、小學由各校負責初審後依分配名額報所辦理。

第七條 高中職以上獎助學金申請名額超過時，以低收入戶（請附證明）及學業成績高低排序。

本獎助學金名額本所得視申請情形調整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所隨時修正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奉鎮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鳳林鎮優秀學子獎助學金申請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學 生 姓 名		附 繳 證 件
性 別		一、在學成績單正本（當學年度上學期成績）一份。
年 齡		二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（需當學年度下學期註冊完畢）一份。
就 讀 學 校 名 稱		三、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年 級		審 查 意 見
成 績	學 業	
	操 行	
	體 育	
公 文 寄 送 地 址		
家 長	姓 名	
	關 係	
電 話		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		